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	储罐区现有 3 台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埋地油罐,均为非承重罐,其中埋地 92#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 30m³;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 15m³;埋地柴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3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油罐总容积为 60m³,为三级加油站。 加油区每根立柱位置处各设置 1 座加油岛,其中东北侧立柱旁加油岛上加油机拆除,其余每座加油岛上均设置 1 台加油机,东侧靠近站房侧加油机为 95#汽油单枪加油机,西侧为 92#汽油单枪加油机和柴油双枪加油机。该站共计 3 台加油机正在使用,该站加油采用自吸泵的加油工艺,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王静		
	解庆杰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强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11.1	刘朝阳、解庆杰	初访
	2024.11.25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考察
	2024.12.8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检查
	2024.12.10	刘朝阳、解庆杰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01.02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侯明磊

经 办 人：李玲

联系电话：18366090599

2025 年 01 月 02 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王 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 静
	解庆杰	1600000000301375	自动化	029999	解庆杰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 强
报告编制人	刘朝阳	S01104100011019200 2429	安全	037867	刘朝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 0509	自动化	024120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 强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加油站简介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原名为郓城县朝阳加油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黄安镇于楼村沙马路东侧，成立于2018年12月19日，于2024年12月13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侯明磊，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机油、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于2023年03月28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鲁荷危化经[2023]250043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3日。该加油站于2023年03月01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7073089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3日。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6名，其中主要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应急救援预案于2024年12月11日在郓城县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1725-2024-0063（J），有效期：2024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11日。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柴油（-10#、0#柴油换季销售）。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等建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内部设置营业厅、配电间等用房；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 0.25h，罩棚呈矩形，由四根立柱支撑，每根立柱位置处各设置 1 座加油岛，其中东北侧立柱旁加油岛上加油机拆除，其余每座加油岛上均设置 1 台加油机，东侧靠近站房侧加油机为 95#汽油单枪加油机，西侧为 92#汽油单枪加油机和柴油双枪加油机。该站共计 3 台加油机正在使用，该站加油采用自吸泵的加油工艺，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储罐区现有 3 台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埋地油罐，均为非承重罐，各埋地油罐均设置一个人孔操作井，自北向南依次为 95#汽油罐、92#汽油罐、柴油罐，其中埋地 92#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30m³；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15m³；埋地柴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3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总容积为 60m³，为三级加油站。

分级标准详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V ≤ 50
二级	90 < V ≤ 150	V ≤ 50
三级	V ≤ 90	汽油罐 V ≤ 30，柴油罐 ≤ 50
注：V 为油罐容积，柴油可折半计入总容积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上次评价至今，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情况，三年以来，该站级别未发生变化，该站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该站周边西侧电力线拆除，其余未发生变化；该站站内加油区东北侧 92#汽油加油机拆除，其余未发生变化。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其他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黄安镇于楼村沙马路东侧				
电话	18366090599	传 真	——	邮政编码	274700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负责人	侯明磊		经办人	李玲	
职工人数	6	主要负责人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经营场所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黄安镇于楼村沙马路东侧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黄安镇于楼村沙马路东侧			
	建筑结构	地下双层罐	储存能力	6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相关文件	项 目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意见书		郓城县公安消防大队	
	防雷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山东天科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节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北侧为民房（三类保护物）、木材加工棚（丙类）、闲置锅炉房（明火点）；东南侧为闲置仓库（丙类）；东侧为废弃民房（三类保护物）；西侧为 X006 乡道（支路）。加油站周边的安全距离见表 2.2-1，加油站地理位置图见图 2.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2。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见下表 7.1-1。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卸油口无油品标识	B	卸油口设置了油品标号标识

经现场检查，该站上次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整改。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1)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但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油罐区操作井内，部分管道标识老化脱落；站房内急停按钮未设置明显标识；	B	油罐操作井内管道张贴新的管道标识；站房内急停按钮设置明显标识；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3. 油罐人孔和盖板处易产生火花，在操作过程中应使用不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工具与操作井口面碰撞，产生火花，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电气电源控制盘是重点设施，其房间应加锁，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5. 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预案，特别要做好落实和演练，并根据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不断完善，在罐区等场地悬挂卸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6. 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经常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 结合实际情况，该加油站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该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9. 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10. 加油站与就近的消防机构、医疗机构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做到有效协防。
11. 加油站应时常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制定安全设施巡检制度，并建立日常巡检记录。
12. 加油站应建立消防器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备用。
13. 加油站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强制检测的安全设施及时进行检测，保证安全设施在其有效使用期限内。
14. 站内禁止其他无关车辆长期停留在站区。
15. 应定期对油罐进行安全检查，罐区周围禁止出现明火，发现油品泄漏点应及时维修，防止油气聚集，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事故。
16. 加油站应当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八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评价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确认了复查结果。具体见表 8-1。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 在 问 题	类别	整 改 情 况	复查结果
1	油罐区操作井内，部分管道标识老化脱落；站房内急停按钮未设置明显标识；	B	油罐区操作井内管道已张贴新的管道标识；站房急停按钮已设置明显标识；	已整改合格
经复查，该加油站 A 项全部符合，B 项全部符合。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刘朝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刘朝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盖章)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类危险物质。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坍塌等。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构不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 4 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查出该加油站 104 项,其中“A”类 44 项,6 项不涉及,38 项符合,0 项不符合;“B”类 60 项,8 项不涉及,51 项符合,1 项不符合,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其次是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其中火灾、爆

炸危险等级为III~IV级,其他为II~III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条件分析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汽油、柴油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文件的要求。

七、落实国家及省近年来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情况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已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中第二条第七款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国家及省有关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第二节 评价结论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该站的本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

郓城县朝阳油品有限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等安全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对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建议，应积极采纳，认真实施。